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
占领土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依照大会第 [70/88](#)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涉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问题。

* [A/71/150](#)。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70/88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并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

“3.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内尊重《公约》各项条款；

“4. 注意到保存国瑞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并吁请为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所确定的各项义务而努力；

“5. 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提出动议，旨在确保《公约》得到尊重；

“6. 重申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第 ES-10/15 号决议所载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公约》各项条款的相关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 2016 年 4 月 20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其中依照第 70/88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职责，请以色列政府向他通报就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收到以色列的答复。

4. 2016 年 4 月 20 日，秘书长向包括巴勒斯坦国在内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各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70/88 号决议第 3 段。依照该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长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就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的任何步骤。

5.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收到四份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6. 2016年5月17日，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巴西指出，回顾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巴西已在多边层面采取了明确立场。巴西指出，巴西在适当场合不断强调占领的非法性，并且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由此产生的以色列的人权义务，以期确保以色列尊重可适用的各项国际法律规定。

7. 巴西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大定居点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禁止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的行为。

8. 此外，巴西还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国寻求融入国际社会的时候扣留巴勒斯坦关税。巴西指出，这种行为不仅是在此事项上对《巴黎议定书》的漠视，也可被视为一种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集体惩罚。

9. 巴西指出，批准巴西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的巴西法令规定，巴西政府应进行谈判，使协定范围不包括原产地证书证实为1967年后处于以色列当局管理下的原产地的货物。巴西强调，这一措施对于规范区分以色列在绿线以内和绿线以外的活动至关重要，根据国际法，绿线以外的活动是非法的。巴西指出，此问题目前已列入负责监督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委员会议程。

10. 此外，巴西还指出，一份初步说明不建议进行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金融和商业交易以及投资，或其他任何活动。该说明已被纳入外交部编写的关于对以色列出口的手册。巴西提到，该说明明确指出，根据国际法，修建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其他多项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1967年)。巴西强调，该手册还明确定义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且指出，根据国际法，这些领土既不是以色列领土的一部分，也不是其争议领土。

11. 巴西指出，圣保罗大学数学与统计研究所与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以色列Ariel定居点的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协定不会续约，因为这样一个机构的存在是违反国际法的结果。

12. 2016年4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表示完全支持大会第70/88号决议，并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和迅速执行该决议。

13. 古巴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呼吁以色列结束暴力和一切非法定居点活动，停止和改变修建隔离墙，以及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但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殖民活动；驱赶巴勒斯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古巴注意到以色列军队不断袭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强调这些袭击延续了占领的暴力和毁灭性质。古巴高度关注成千上万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

坦囚犯的境况，他们的人权经常遭到侵犯，例如虐待、酷刑和羞辱等，这些也违反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

15. 古巴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重申《公约》完全、绝对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16. 古巴还指出，巴勒斯坦平民有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保护，并且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保证巴勒斯坦人全面行使这一权利。

17. 古巴再次呼吁占领国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并充分遵守其法律义务，包括在《日内瓦第四公约》框架内应承担的义务。古巴回顾，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18. 古巴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平民免遭占领国的暴行。古巴指出，《公约》要求占领国不得歧视平民；必须保护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并且确保平民根据其法律、文化和传统正常生活。古巴认为，尽管作出了这些规定，以色列仍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条款。

19. 古巴谴责长期非法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持续军事行动，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古巴声称，占领国通过这些军事行动继续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犯罪，包括对含儿童在内的人过分和无差别地使用武力，以及对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造成巨大破坏。

20. 古巴敦促立即停止强迫、任意拘留和监禁数千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数百名妇女和儿童，并且立即停止以色列监狱中的虐囚行为。此外，古巴还要求释放被拘留者和囚犯。

21. 古巴指出，以色列拒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公约》，从而拒不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而国际社会早在四十多年前已经确认《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古巴指出，占领国的行为多年来一直没有受到惩罚，这除其他外是因为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古巴认为，安理会特别是通过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采取双重标准和缺乏透明度而备受诟病，因此呼吁停止这种做法。

22. 古巴再次表示决心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谋求正义、尊严、和平、自决权和主权的合法斗争，及其按照 1967 年以前边界，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3. 2016 年 5 月 1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表示支持大会第 70/88 号决议，并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加速严格执行该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 以色列拒绝《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就是拒绝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 国际社会已经决定这一公约适用这些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必须结束以色列持续违反其国际法义务的行为。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 尽管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已经过去 49 年, 以决议形式反复要求和国际社会合法意愿都呼吁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 停止其每天对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实施压迫以及公然违反所有协议和国际标准的行为, 但以色列仍不履行国际决议和国际法。此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 以色列继续毫无障碍地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 并且得益于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提供的免责保护。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最尖锐的措辞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政府 2016 年 4 月 17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举行的会议。在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完全相同的信中(S/2016/3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求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立即谴责在叙利亚被占土地上举行的会议, 并要求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不再发生。在这方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 驻纽约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表了一份声明, 其中不结盟运动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举行会议, 并且进一步指出不结盟运动认为在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和声明都是无效的, 不具法律后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 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97 号决议(1981 年), 根据该决议安理会确认以色列并吞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 联合国必须采取果断措施, 迫使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 并且让以色列明白, 不能逃避执行呼吁以色列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联合国决议。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进一步确认其拒绝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定居点政策。它拒绝其他任何一方将这些定居点视为既成事实, 并推动就这样接受的试图, 因为这些定居点公然违反了国际法以及许多决议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的相关合法意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对以色列施加压力, 以使其尊重国际决议和协定, 并拆除非法定居点。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 尽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确认各国义务不承认由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周边地区修建隔离墙所形成的法律地位, 并且联合国相关决议也支持这一意见, 但以色列仍继续围绕耶路撒冷城市修建隔离墙, 作为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系统政策的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 这强调了必须重点关注通过一些政策使耶路撒冷城市犹太

化的战略，这些政策包括以色列对这座城市及其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持续和危险的侵略；关注为“把定居和殖民的现实强加给这片土地，以实现使这座城市犹太化并用种族隔离墙把它包围起来的计划”，不断加快老城和整个城市及周边地区定居点活动的速度；以及必须抵制以色列拆散耶路撒冷家庭和驱逐耶路撒冷居民的努力。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以色列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是对人人都享有的一项权利的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为此，国际社会有义务要求以色列实现这一权利，正如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所确认的那样。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结束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以及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控制其自然资源。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立刻采取坚定立场，停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执行死刑，这些人反抗以色列侵略及杀戮等“恐怖主义行为”；拆毁家园；侵犯阿克萨清真寺圣地及所有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以及继续使耶路撒冷犹太化。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要求以色列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等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并从剩余黎巴嫩被占土地上撤出；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以及释放以色列监狱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囚犯。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实现 1948 年被从家园驱离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的权利。

33. 2016 年 5 月 15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并介绍了在执行第 70/88 号决议方面采取的下列步骤。

34. 巴勒斯坦国指出，2016 年颁布了设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的总统令。巴勒斯坦国指出，这一命令符合作为所有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义务，并且其将协助履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家在国际一级所作的承诺。此外，巴勒斯坦国还指出，巴勒斯坦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由外交部领导，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担任秘书处，成员包括官方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专家，并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协调。巴勒斯坦国指出，这一步骤对于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与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合作以加强该法的执行来说至关重要。巴勒斯坦国还认为，这一步骤将协助保护没有参加武装冲突的平民以及保护平民财产。

35. 随后，巴勒斯坦国指出，根据该总统令，规定巴勒斯坦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责如下：

(a) 增进巴勒斯坦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

(b) 最佳运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抵制和结束由于以色列占领造成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状况，尤其是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状况；

(c) 监督和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提出应对这些行为所需必要措施的建议；

(d) 审查和评价现有国家立法、司法判决和行政规定是否符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提出的义务；

(e) 使国家立法、规章和惯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协调一致；

(f) 协调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并参加相关区域和国际会议；

(g)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必要的可适用措施的建议；

(h) 与主管部门合作，并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其他相关官方机构协调，确保保护和尊重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徽章，包括红水晶，以及其他受保护的符号和标志；

(i) 提高专门知识水平和国家能力，克服限制其具体实施的障碍。

36. 巴勒斯坦国还指出，2016年1月，政府通过总统令实施细则颁布了徽章法，以实现下列目标：

(a) 为关于徽章使用的国家规定提供指南；

(b) 防止各种形式的徽章滥用/误用；

(c) 在国家法律内加强对有权使用特殊标志的人和物的保护；

(d) 采取措施防止滥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徽章和标志；

(e) 因此，该立法将依赖《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执行。

37. 巴勒斯坦国指出，已向其安保处派出教员并发出指示，以监督和确保履行日内瓦四公约。

38. 巴勒斯坦国指出，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巴勒斯坦正在研究和积极考虑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特别是在其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之后。据巴勒斯坦国称，这一调查机制将调查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定义的所有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上述公约行为的指控。

39. 巴勒斯坦国指出，它已批准《罗马规约》并在随后根据第 12(3)条发表声明，开始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公文往来，以调查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所犯罪行，包括敌对状态期间对平民所犯罪行。巴勒斯坦国还指出，基于这一声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经启动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情况的初步调查。巴勒斯坦国称，正对调查予以充分合作。

40. 此外，巴勒斯坦国提到有一部关于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受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法律草案。巴勒斯坦国指出，该法律草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 一般原则：该法律与《罗马规约》一致。
- 司法管辖：该法律有属地和属人管辖权。
- 责任：个人和指挥责任。
- 法院：设有一审和上诉两级机构的特别法院，而撤销原判则将通过常设的最高上诉法院进行。

41. 巴勒斯坦国指出，曾积极推动通过若干大会决议，呼吁保存国召开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执行情况的缔约国大会。巴勒斯坦国回顾缔约国举行过三次会议(1999 年、2001 年和 2014 年)，讨论维护四公约和尊重其条款，以及确保其条款得到尊重的途径，包括第三方责任。此外，巴勒斯坦国还指出，其力争落实缔约国以不同途径，包括在联合国通过的声明，并且表示支持确保履行四公约的有效机制。